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鄭碧玉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麥詩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鄭碧玉女士（「鄭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布麥詩敏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餘下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穎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麥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麥女士，44 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麥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 22

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麥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彼獲委任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前提條件是委任鄭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注2所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第一次豁免**」）。第一次豁免隨著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辭任而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重新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新的豁免（「**新豁免**」），內容有關豁免陳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新豁免期限自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當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止（即第一次豁免的剩餘期限）（「**新豁免期**」）。

授出新豁免之條件為：

- (i) 於新豁免期間，由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倘麥女士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該新豁免將會即時撤銷；
- (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陳女士受益於獲得麥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公布新豁免之詳情，包括新豁免原因和條件。

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本公司謹此對鄭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祝賀麥女士的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